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51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簡章 (376550000A_11201511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「移動博物館教具箱藝術教育公益合作計畫申請簡章」1份，歡迎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2年7月28日台博南字第1120009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RC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，提供6款主題教具箱，國中小學校可申請借用。
- 三、申請時間自本（112）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起至本年9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截止。申請學校可至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官網辦理。（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94q9e8>）
- 四、詳情可洽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莊子朋專員，電話：(049)2566102分機28。
- 五、檢附申請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2/08/01

